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林軍男律師

抗告人因與聲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所為之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貳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不給付伊生活費，伊賣掉舊家後的價金也遭乙○○拿走，伊無家可歸，目前在次子王紀鳴租屋處寄住，三餐自理，到外面買來吃，老了身體又不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仍要請求相對人給付每月新臺幣(下同)5000元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相對人應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抗告人終老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抗告人5000元之扶養費。

參、相對人於抗告程序並未具狀提出答辯。

肆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抗告人固主張其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然其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萬3569元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，共計2萬1898元，另有存款60萬元，自述其每月生活開銷約1萬3000元

(伙食費及醫療費)，房租及配偶之照護費用由同住的次子王紀鳴及相對人乙○○負擔，有本院家事調查官報告(本院卷(本院卷第36~44頁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9日函檢送之歷史交易清單(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存入抗告人帳戶，本院卷第31~33頁)、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2月23日函檢送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(勞保老年年金存入抗告人帳戶，113年11月28日帳戶餘額為61萬7495元，本院卷第34~35頁)，足認抗告人目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自不足採。

二、既然抗告人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則相對人扶養義務並未發生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自無理由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，即屬妥適，且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徒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失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 官 顏淑惠

法 官 蔡家瑜

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（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再抗告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馨方